#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交易字第3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凱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燒烤玻璃求」更正為「某時（不含後述莊凱迪開始騎車後之時間），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並補充證據：被告莊凱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至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非本案審理範圍，併此指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檢出毒品濃度已逾法定標準，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704號

被　　告　莊凱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凱迪於民國114年7月2日5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燒烤玻璃求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明知施用毒品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4年7月2日3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高達4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76656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莊凱迪於警詢時之供 | 證明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

| | | |
|---|---|---|
| | 述 | 安非他命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4年7月2日3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 證明被告為警攔查後，經採集尿液送鑑定，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高達4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76656ng/mL）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蘇展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